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對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維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供 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向位於美國及派發受限制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並不 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於美國或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 何其他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其中一部分。 閣下應閱覽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 「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之專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一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	時間	表														 		 	 		 	 	 7
董事	會函	4件。														 		 	 		 	 	 9
附錡	-	_	本	集團	團之	財	務	資	料.							 	 	 	 		 	 	 I-1
附錡	-	_	本	集團	團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II-1
附錡	三	_	_	般資	資料	٠										 		 	 		 	 	 III-1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 流通量的市場。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容有關供股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發出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至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

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

「本公司」 指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周先生及唐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

購守則)之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新發現的冠狀病毒

(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SARS-CoV-2))

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

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 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

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

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

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供股

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 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涉及供股及/ 或抵銷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成 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股東以外之股東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指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 指 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貸款金額」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周先生貸款 金額之本金總額35,000,000港元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31.346.823股 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5%)之股東 「鍾先生」 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指 2.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2%)

之股東及9,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為287,549,68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3.0%)之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由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簽立的承諾,據此,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自有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行使彼等獲授之有關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15,300,000份本公司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 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 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如有),僅供參考)寄發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 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暫定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1.044.078.404股股份 「抵銷」 指 原先以周先生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獲配發之 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向周先生提呈之供股 股份數目概無調整) 將須支付之金額48,310,844港 元用作抵銷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之安排 「抵銷安排」 原先以周先生根據供股將須支付之金額用作抵銷 指 貸款金額之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經不時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會上(其中包括)供股及抵銷安排均已獲股東 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 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公佈」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公

佈,內容有關抵銷安排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更

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周先生就建議供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

撤銷承諾、唐先生就建議供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唐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

「承諾」應指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64,800,000股股份之未行

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並非為有關中 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以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 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變動。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	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 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公佈。

根據上述預期時間表,供股接納期為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鑒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之禁售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開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2(4)(a)條的規定,董事僅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表示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作廢: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 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 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間任何時間沒有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則上述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唐才智先生(主席)Clarendon House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ermuda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葉偉雄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補充公佈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抵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 (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供股以及抵銷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供股股份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程序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

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 1,250,798,007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總數: 最多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

之配額)

一致行動集團及 : 最多576,717,200股供股股份 (將獲一致行動 鐘先生承購的 集團承購之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

集團承購之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以及對向一致行動集團

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以便於緊 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

股量的規定)

供股將籌集的 : 最多約146.200.000港元(不計及開支及抵銷

所得款項總額 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115,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除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 行新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4,300,00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本公司任何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 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 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a)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83.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及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4.4%(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 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 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52.5%;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52.9%;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6港元折讓約52.7%;
- (d)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 論除權價每股約0.226港元折讓約38.1%;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 41.4%;
- (f) 較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9港元(按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61,355,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1,250,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5.7%;及
- (g) 指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4.1%,乃 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6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約0.298港元(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 元與股份於承諾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之較高者)計算。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緊接承諾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7港元;(i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市價;(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iv)當前市況,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折讓的情況較為普遍;及(v)經計及本供股章程「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業務需要及發展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百慕達相關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就認購比率而言,董事認為(i)儘管該比率或會導致若干股東產生碎股,董事已審視市場近期進行之供股並注意到認購比率產生碎股並非罕見;及(ii)由於認購比率可能造成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盡力基準於市場為碎股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本供股章程「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一節內。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認為(i)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同行之市賬率(「**市賬率**」)介乎約0.2倍至10.5倍,而基於認購價及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計算的指示性市賬率約為2.9倍,處於業內同行的範圍內;(ii)於聯交所上市的業內同行的市價與銷售比率(「**市銷率**」)介乎約0.5倍至12.5倍,而根據認購價及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的指示性市銷率約為6.0倍,處於業內同行的範圍內;(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初或前後與一致行動集團的討論中,一致行動集團已表示其可能會接受較本公司當時市價0.28港元折讓50%作為建議供股的認購價;(iv)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活動中,董事注意到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按較其各自基準價折讓設定並非罕見;(v)認購價乃按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而設定,旨在降低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及(v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及參與本次集資活動。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於參考業內同行釐定認購價時考慮了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此乃評估虧損公司的常見方法。因此,董事已參考不少於十三家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其50%以上的收入產生自該業務分部並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沒有暫停買賣的業內同行的市賬率及市銷率,並注意到認購價所代表的市賬率及市銷率均處於業內同行的範圍內。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分析的十三家業內同行屬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該等業內同行乃董事按盡力基準識別,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均為頗具規模的機構(收入介乎25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數據摘錄自彼等最近年報)),彼等之主營業

務(彼等50%以上的收入產生自該業務分部)與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相似並位於相似的 地理區域。因此,董事認為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作為代表性示例作比較用途,並 將其視為於比較市賬率及市銷率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對象。

董事會(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之配額,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 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 除外)。

供股將導致折讓約24.1%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2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謹此提請股東注意:

- (a)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之融資需求籌集資金,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 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e)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致行動集團於承諾項下之責任並無遭違反。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及額外供股股份 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 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 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其他集資方案後,本公司初步計劃按悉數包銷基準透過供 股為本公司資金需求撥資。然而,本公司曾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惟彼等均 拒絕本公司激請,主要歸因於市場動蕩及股份交易量低。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彼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之基準,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下調至有關股東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由任何相關代名人公司持有)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投資者有意以彼等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 發四(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為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合資格股東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接納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 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如有)已獲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致除外股東(如有)之函件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 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 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匯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碎股(如有),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碎股持有人,可於該段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的Wai Kin Ho先生,地址為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2603A室(電話號碼3585 8991)。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為買賣碎股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對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敬請注意,閣下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登記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 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如有);(ii)任何因匯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並未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供股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額股款一併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在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 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所提出之申請。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控股股東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一定的數目上限,該上限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控股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應受理控股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承購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之額 外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按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於申請認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付的獨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有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交的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者,則多繳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很有可能遭拒絕受理。

任何身處香港境外之人士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 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方面的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該 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本地登記、法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 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的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31,346,8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周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431,346,823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45,077,45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87,549,68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唐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87,549,682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ii)彼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230,039,744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及(iii)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提呈之相關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本公司將對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在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i)彼將不會出售2,000,000股股份(彼目前於本公司擁有之股權)中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彼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6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5,300,000股股份。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10,5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而本公司的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104,800,0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均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據此,鍾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兩名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不會行使彼等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 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向該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 承諾。

抵銷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並獲得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其後提取,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周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墊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3.5%之利率計息。

根據周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周先生有條件同意抵銷,據此,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345,077,456股供股股份支付的48,310,844港元與貸款金額35,000,000港元進行抵銷。抵銷後,周先生須就認購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餘下95,077,456股供股股份(假設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概無調整)以現金支付最多13,310,844港元之餘額。

然而,誠如補充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由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實施抵銷安排存在可預見的技術難關,股東只能按正常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供股申請(即股東就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所需現金款項),倘股東於申請時並無就供股股份數目支付現金款項,則股東之供股申請不獲受理。誠如抵銷安排初步協定,周先生僅需就暫定向彼配發的供股股份支付最多13,310,844港元之餘額,惟中央結算系統無法如此處理。因此本公司與周先生協定,周先生將首先以現金結算合共48,310,844港元之認購價,隨後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合共35,000,000港元(相當於貸款金額)予周先生以作為股東貸款還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名		假設於調整向 提呈的供股股 概無合う (惟一致行動: 根據承諾除外 供股股份配額	份數目之前, 資格股東 集團及鐘先生) 承購彼等之	假設於調整向 提呈的供股股 概無合う (惟一致行動: 根據承諾除外 供股股份配	份數目之後, 資格股東 集團及鐘先生) 承購彼等之	假設只有一位合資格股東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 根據承諾外)以額外申請方式 申請所有供股股份(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 <i>(附註1)</i> 唐先生 <i>(附註1)</i>	431,346,823 287,549,682	34.5 23.0	776,424,279 517,589,426	34.5 23.0	776,424,279 517,589,426	42.4 28.4	592,912,087 395,254,290	39.0 26.0	776,424,279 517,589,426	34.5 23.0					
一致行動集團	718,896,505	57.5	1,294,013,705	57.5	1,294,013,705	70.8	988,166,377	65.0	1,294,013,705	57.5					
徐秉辰先生 <i>(附註2)</i> 鍾先生	149,474,298 2,000,000	12.0 0.2	269,053,734 3,600,000	12.0 0.2	149,474,298 3,600,000	8.2 0.2	149,474,298 3,600,000	9.8 0.2	149,474,298 3,600,000	6.6 0.2					
公眾股東	380,427,204	30.3	684,768,972	30.3	380,427,204	20.8	380,427,204	25.0	804,348,408	35.7					
合計	1,250,798,007	100.0	2,251,436,411	100.0	1,827,515,207	100.0	1,521,667,879	100.0	2,251,436,411	10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 鄭丁港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149,474,298股股份中有98,472,498股股份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149,474,298股股份中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149,474,298股股份中的其餘1,800股股份由徐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
- 3. 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持股比例基準作出調整。
- 4. 倘只有一位合資格股東(除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根據承諾外)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所有供股股份,待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可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於有關假設情況下,該合資格股東將不再被視為公眾股東且將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本公司對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至少25%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W= D \ \			提呈的供股股	一致行動集團 3份數目之前,	提呈的供股股							
	假設於記錄日 所有已歸屬	購股權	min cr+ ∧	次也可士	(惟一致行動	資格股東 集團及鐘先生	(惟一致行動	資格股東 集團及鐘先生	假設只有一位合資格股東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鐘先生 根據承諾外)以額外申請方式 申請所有供股股份(<i>附註4</i>)					
	(鍾先生擁有的則 獲行(假設所有合 已承購供			h) 承購彼等之 額(僅供說明)		外) 承購彼等 配額 <i>(附註3)</i>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先生(附註1)	431,346,823	33.1	776,424,279	33.1	776,424,279	41.3	690,672,531	39.7	776,424,279	33.1				
唐先生 <i>(附註1)</i>	287,549,682	22.0	517,589,426	22.0	517,589,426	27.5	460,424,550	26.5	517,589,426	22.0				
一致行動集團	718,896,505	55.1	1,294,013,705	55.1	1,294,013,705	68.8	1,151,097,081	66.2	1,294,013,705	55.1				
徐先生 <i>(附註2)</i>	149,474,298	11.4	269,053,734	11.4	149,474,298	7.9	149,474,298	8.6	149,474,298	6.4				
鍾先生	2,0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3,600,000	0.2				
公眾購股權持有人	54,300,000	4.2	97,740,000	4.2	54,300,000	2.9	54,300,000	3.1	54,300,000	2.3				
其他公眾股東	380,427,204	29.1	684,768,972	29.1	380,427,204	20.2	380,427,204	21.9	847,788,408	36.0				
公眾股東	434,727,204	33.3	782,508,972	33.3	434,727,204	23.1	434,727,204	25.0	902,088,408	38.3				
合計	1,305,098,007	100.0	2,349,176,411	100.0	1,881,815,207	100.0	1,738,898,583	100.0	2,349,176,411	100.0				

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46,2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約28.9%或41,8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不同的娛樂投資及製作,包括電影、演唱會、展覽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及銷售相關貨品的收益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6%及59.0%。儘管媒體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若干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以及大眾接種疫苗的有效落實,市場可能出現復甦。

因此,本集團擬於未來12個月投資不少於10個娛樂投資項目,總投資額超過50,000,000港元。該等娛樂活動包括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舉辦的各類演唱會、將於香港及台灣舉辦的展覽以及若干電影及電視節目。除上述娛樂活動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並適時進行相關投資。

(b) 約24.2%或3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周先生之款項;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結欠周先生之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及初始抵銷安排以及償還貸款金額之理由」一段。

(c) 約13.8%或2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綜合娛樂平台及不可替代代幣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本集團擬開發一個整合一體化生活平台的綜合娛樂平台。因此,本公司擬將約(i) 1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綜合線上娛樂平台;及(ii) 8,000,000港元用於開發不可替代代幣(「NFT」)業務新平台。

綜合線上娛樂平台是一個基於雲計算的票務系統,用於各類娛樂活動,包括演唱會、電影及展覽活動。本集團擬聘請外部信息技術專家開發新線上平台,旨在優化線上票務體驗,改善客戶服務,並對銷售及票務數據進行深入分析。

董事認為,開發線上平台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大的靈活性以對市場做出反應,從而使本集團受益。該等項目定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將分階段進行。

本集團亦擬開發NFT平台,使客戶可以收集、分享及貨幣化其創建、擁有、推廣、共享或感興趣的數字資產。NFT平台專注於用戶可以創建及共享的數字資產集合的概念。通過該平台,所有資產均可出售,而於轉售、使用及在多名接收方之間共享時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預期該等項目亦將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d) 約13.1%或19.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常薪酬及行政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常薪酬及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的估計,相關開支約為每月1,600,000港元。

(e) 約6.9%或1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殯儀業務;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升級懷集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以擴大其殯儀業務組合並涵蓋寵物殯儀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將招聘額外的員工專門從事寵物殯儀服務,以促進開展寵物殯儀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f) 約6.2%或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相輔 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一間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以通過為現場表演活動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拓展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將約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相關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以及招聘相關人員提供相輔的舞台技術及工程服務,包括為現場表演活動租賃設備、安裝設備及提供舞台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

(g) 約6.9%或9.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為其持續發展及緊急財務需要提供緩衝。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0,5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分別約34,0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現金流出用於籌辦及投資若干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日常營運(例如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因此,經計及(i)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及(ii)上文所載擬用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所得款項用途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有關董事於其他籌資替代方案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及初始抵銷安排以及償還貸款金額之理由」。

倘(i)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根據承諾所承購者除外及於調整向一致行動集團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之後,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減少至約138,600,000港元及36,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減少至上述建議用途項目,並動用其自身財務資源(包括可自一名股東獲得的貸款融資)持續其發展計劃。

進行供股及初始抵銷安排以及償還貸款金額之理由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供股獲悉數認購,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4,700,000港元。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於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之同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本公司試圖從若干銀行獲得債務融資。然而,該等銀行表示,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記錄,因此不太可能通過銀行貸款獲取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按優惠條款自債務融資獲取所需的集資金額並不可行。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股份)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按盡力基準進行有關活動,因此,將予籌集之金額乃不確定,並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外,就配售新股份而言, 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 基礎之機會。此外,以配售方式籌措資金必須發行大量證券,而認購方通常會基於涉 及證券數量龐大而要求較股份成交價提供相對較大幅度的折讓。就公開發售而言, 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 升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帶來持續利息開支負擔,亦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 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可避免股權受到攤 薄。

本公司於考慮償付結欠周先生之款項的方式時,亦曾考慮透過向周先生發行股份將貸款資本化作為向周先生還款的方式之一。然而,有關貸款資本化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此外,貸款資本化並不會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資金籌集任何所得款項,而供股則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此外,從長遠來看,還款將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每日現金流出產生的利息責任及負擔。儘管如此,周先生授出的貸款融資在供股前後仍有效,而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貸款融資用於滿足其自身業務需要及發展。

經計及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於現時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估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發展所需的集資規模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參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董事預計,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將需要動用約130,200,000港元以參與其擬參與的所有項目,並為其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薪資開支)撥資。於估計未來十二個月資金需求時,董事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本集團能夠與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及維持現有條款;
- 一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一般開支及成本將出現5%的小幅增長;
- 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營運;
- 隨著疫苗的繼續推廣,本集團擬開展項目所在地的經濟將逐漸復甦並取 消相關封鎖措施;
-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發展需求,包 括供股所得款項以及周先生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 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運營,且本集團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宏觀經濟政策(即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和匯率政策)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 國家的稅務政策將大致保持不變;
- 概無不可控外部事件(如戰爭、軍事爭端、瘟疫或自然災害)影響本集團運營;及
- 一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異常或特殊項目(如因自然災害或政府補貼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導致本集團遭受損失/獲得一次性補貼)使本集團的財務 業績惡化或改善。

倘認購不足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本公司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撥資,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動用與周先生訂立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3,500,000港元)、本集團現有可得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供股完成後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涉及證券發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之任何股份買賣,以 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 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 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鎖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15,300,000份,包括(a)16,300,000份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b)48,500,000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c)50,500,000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82.hk/tc/)刊載: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1834_
 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4/202105140141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62至159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260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6至15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076_
 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6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542_c.pdf

II. 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的債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35,000 110

其他無抵押借款⁽¹⁾ 租賃負債

35,11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未償還借款3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業務過程中 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 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 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i)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於任何重大方面概無拖欠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自其財務顧問處確認,董事經過審慎周詳問詢後,考慮現時可用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及抵銷安排),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本集團開始發展綜合娛樂平台及不可替代代幣業務,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

媒體及娛樂業務

二零二零年是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全世界大部分業務板塊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的爆發及廣泛傳播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娛樂業務產生影響,導致休閒娛樂場所或設施關閉。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未解除前,本集團的娛樂業務將仍然承受龐大壓力。

然而,最近推出的各種COVID-19疫苗可能會為社會提供保護,並應會帶來正面的效果。儘管如此,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預計在疫苗量產後會逐步緩解。本集團持續努力識別未來戰略聯盟及合作機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用於舞台製作業務及為現場表演活動提供相輔工程服務的若干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拓展其於澳門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領域的服務組合。

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個綜合娛樂平台,其將線上流媒體內容、票務系統、消費產品及會員系統合併整合為一個一體化生活平台。同時,本集團與行業參與者、娛樂平台及採購網絡合作,以向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娛樂體驗,包括現場演出、演唱會及活動/展覽預訂、電影及戲劇流、現場直播、購物中心及特許經營活動,旨在為會員打造一個一站式服務平台,使彼等享受便捷的娛樂、消費及資訊平台。

近日,本集團開辦了一個新的NFT製作工作室。NFT是指存儲在區塊鏈中獨特、不可轉讓的數字資產,是使用區塊鏈技術的適當方法。擁有NFT相當於擁有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品或具有收藏價值的古董。根據Statista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料,NFT的市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呈近十倍快速增長。NFT將成為音樂家、藝術家或其他收藏品創作者等媒體及名流用於變現的工具。「Sunny Side Up」是本集團改善NFT業務的旗艦工作室,其中主要關注兩個重大方面,即(1)為不同藝術家創作藝術品及(2)投資NFT相關市場及社交媒體平台。本集團將利用其網絡與不同的藝術家及行業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搶佔日益增長的NFT市場。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懷集的火葬場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本集團亦將發展寵物殯儀服務,以豐富其殯儀業務組合。本公司已對香港寵物市場開展市場調查,並注意到一個新群體—眼光獨到且富裕的寵物飼養人,彼等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並願意為其寵物提供富足的生活方式,包括(其中包括)一個隆重及有尊嚴的葬禮(類似於人類葬禮的水平)。

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66號報告書》中第63至80頁「飼養貓狗的情況」一節所載,有飼養寵物狗及寵物貓的住戶的月入中位數分別約為36,000港元及37,000港元,犬隻及貓隻飼養人的月收入與其所飼養的犬隻/貓隻數目呈正相關關係。受訪的貓狗飼養人所飼養的7歲以上寵物狗及寵物貓的比例分別約為45.3%及36.4%。由於狗及貓的平均壽命估計分別約為10年及13年,香港寵物狗及寵物貓的死亡率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仍會保持穩定,一個新興市場應運而生。

因此,董事認為寵物市場有待開發,並希望透過成立一間名為Pet It Go Limited 的附屬公司掌握商機,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寵物殯葬服務。為了立足香港寵物殯葬市場,本公司正在制定全面的市場計劃及活動,董事擬利用本集團在媒體娛樂業務分部積累的資源及網絡,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與寵物相關企業、社區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樹立品牌形象;(ii)透過線上市場營銷登錄社交媒體;及(iii)與不同藝術家合作來推廣Pet It Go Limited並達致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續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以應 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 會,以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現有財務資源,並將於有 必要時尋求新的融資來源,以成本效益法維持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 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由董事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 司零二十 六一 京月 公本 京月 公審 有 方 修 審 資 子 子 作 名 管 子 名 一 大 修 海 名 一 、 海 名 等 月 名 等 百 者 。 後 。 後 子 。 () () () () () () () () ()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i>千港元</i> (附註2)	完於 考有 以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本於 司零三十集審資 等月佔 等 等月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緊隨供供司 完成後有集審核整 不經調資 不經調資 不經期資 不經期資 不 所
34,768	144,671	179,439	0.03	0.08

按將予發行之1,044,078,404股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供股股份0.14港元)計算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856,000港元,當中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11,08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3,990,000港元計算,當中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數額約2,902,000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摘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34,76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50,798,0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乃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9,439,000港元除以2,294,876,411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1,250,798,00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044,078,404股供股股份 (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 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v.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中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 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 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 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 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 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 所誤導。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供股章程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 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概無遺漏並無載於本供股章程之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之 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獲配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獲配的供股股份)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50,798,007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31,269,950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獲配的供股股份)如下:

法定: 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3,200,000,000股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1,250,798,007股 31,269,95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1,000,638,404股 25,015,960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供股股份 2,251,436,411股 56,285,910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接納彼等獲配的供股股份)如下:

法定:		港元
3,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05,098,007股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32,627,45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26,101,960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供股股份	58,729,410

所有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供股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債務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第3、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其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 及相關股份 的總數目	话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Í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0.96%
,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1)(a)條 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i>(附註2)</i>	287,549,682 431,346,823	-	287,549,682 431,346,823	23.0% 34.5%

/__ ^ _

附註:

1. 相關股份指(i) 1,000,000股獲授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3年 內刊發之本公司之任何年報中錄得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500,000,000港 元,該等獲授股份將於其後1個營業日內歸屬;及(ii)本公司授予鍾先生之9,000,000份購股 權,以供其按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認購9,000,000股股份。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 鄭丁港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__ ^ _

4.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好倉 好倉	287,549,682 431,346,823	23.0% 34.5%
			718,896,505	57.5%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好倉 好倉	431,346,823 287,549,682	34.5% 23.0%
			718,896,505	57.5%
鄭丁港先生 (「 鄭先生 」)	訂立協議購買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好倉	718,896,505	57.5%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98,472,498	8.1%
徐秉辰先生 (「 徐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好倉	1,800	0.0%
(「休兀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及3)	好倉	149,472,498	12.0%
			149,474,298	12.3%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390,000	11.8%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 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附錄三 一般資料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卓銘資本有限公司及海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6,000,000股及15,000,000股股份,彼等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彼等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 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演唱會製作及統籌。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管理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 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 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每兩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 通知終止為止;及(ii)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 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 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 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附錄三 一般資料

7.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開支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抵銷安排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1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13.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唐才智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葉奇志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附錄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葉奇志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監察主任 唐才智先生

(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

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錄三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16樓1606室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蕭喜臨先生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葉偉雄博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b) 資歷及所擔任職位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鍾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於傳媒及娛樂領域有逾15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在澳門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棋人澳門」),該公司專營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創辦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棋人香港」),該公司為客戶提供品牌管理、廣告、活動規劃及藝人管理。

鍾先生目前為棋人澳門及棋人香港的董事總經理。鍾先生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的會議召集人及澳門特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鍾先生目前為澳門演藝人協會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鍾先生已完成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stitute for Sustainability Leadership(「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業務開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於澳門成立力加市場推廣及顧問有限公司(「力加市場推廣」),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活動統籌及制定策略性規劃。於二零一一年,彼創立力加(香港)有限公司(「力加(香港)」),該公司於香港市場提供創新營銷解決方案。同年,彼亦成立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製作並發行電影以及籌辦演唱會。目前,唐先生為力加市場推廣及力加(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唐先生為Sir of Malta Knights of St. John、澳門演藝人協會創會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聖傑文大學工商管理(中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哥斯達黎加商業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唐先生完成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戲劇、電影及電視學院(一間世界頂尖的娛樂及表演藝術機構)的製作專業課程。於二零一九年,唐先生完成CISL及香港董事學會合辦的Global Directorship Programme及CISL舉辦的Prince of Wales's Business of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iii)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iv)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蕭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蕭先生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在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目前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 錄 三 一般 資 料

葉偉雄博士(「葉博士」),6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的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及博士後研究學院的榮譽退休教授,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高級研究員,亦為澳門城市大學的特聘教授。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在此之前,葉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層

葉奇志先生(「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經驗,現為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及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以及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 書;
- (iv) 承諾;
- (v) 該通函;及
- (vi) 本供股章程。

17. 法律效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 返香港並無限制。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將產生充足外匯,以支付預期或 計劃股息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